

证券代码：873191

证券简称：龙之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上午10时。

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B栋五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拟增加租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B栋厂房二楼，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B栋厂房五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B栋厂房二楼、五楼”。

因公司住所发生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关于公司住所的规定，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第四条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五楼。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二楼、五楼。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上午9时-10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立江

联系电话：0755-27948595-820

电子邮箱：2850145870@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五楼

(二) 会议费用：所有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